

**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平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境外产品扩展保险条款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是《平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》的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可以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产品，但前提条件是投保人投保时书面提供保险产品的类别型号、销往的国家或地区、预计销售额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信息。保险人将于保险单、批注或其他附加于本保险合同的单证中载明保险产品的详细描述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非保险产品的任何损失。

鉴于此：

（一）主险条款第一条修改为：“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或其他相关检验机构检测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产品，均可以投保本保险”。

（二）主险条款第六条第（十一）项修改为：“产品生产时国内外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”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的任何规定均不增加本保险保险单明细表中的赔偿限额。